



英基學校協會
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

43B • Stubbs Road • Hong Kong
 Tel: (852) 2574 2351 Fax: (852) 2838 0957
 香港 • 司徒拔道 • 四十三號B
 電話 (852) 2574 2351 圖文傳真 (852) 2838 0957
 貴處檔號：CB(3)PAC/R43

衛碧瑤女士
 政府賬目委員會
 立法會大樓
 立法會秘書處
 香港中區
 昃臣道八號

(傳真 2537 1204 及郵寄)

衛女士台鑒：

關於：第三章－政府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

感謝閣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，現謹回應信中要求，就英基自視為本地或國際學校體制的一部分，澄清英基在本港教育界的定位。

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，銳意在亞洲建立國際都會的地位。來港定居與工作的人士來自世界各地，其中包括持有其他國家護照的華人、其他亞洲族裔人士（例如印度次大陸）、歐亞裔人士，以及傳統上歸類為「外僑」的人士。這些人士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，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，同樣向政府納稅，並視自己為「香港人」。

除上述人士外，英基還服務愈來愈多的本地華人家庭。我們認為，將學生分為「本地」和「國際」並無多大意義。香港很多國際學校均服務本地家庭。在英基的學生中，「白種人」只佔百分之十八，而華裔或歐亞裔則佔超過六成，亞洲人的比例更高達八成。我們有百分之八十一的學生是香港永久居民。他們最常用的母語是香港官方語言之一的英語。

就像國際學校一樣，英基並非採用本地教學課程，但有些本地直資學校亦是採用國際課程。英基的課程設計，尤其是小學課程，其實等於是英國國家課程的本地版。事實上，香港專上學院亦有取錄有資格投考「海外」大學的本地學生。由此可見，「本地」與「國際」之間的分野正漸趨模糊。

建立優良教育 承擔香港未來
 COMMITTED TO HONG KONG'S FUTURE AND
 TO EXCELLENCE IN EDUCATION



英基學校協會

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

師資方面，英基的教職員大部分是來自英語國家，對於一個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，並致力貫徹優質英語教學的學校體系來說，這是適當不過的做法。

我們認為，英基屬於本地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環，為本地教育界提供國際都會理應具有的環球視野。我們的使命是致力服務香港與區內人士。英基學校以市民能夠負擔的學費，提供社會所必需的優質英語教育。很多報讀英基的學生不能融入本地教育制度，因為報讀第一組別 (Band One) 英文中學的競爭十分激烈，而且這些學校普遍要求學生擁有高度的中文能力。儘管部分家長基於國際視野、英語水平較高和自由教學方法等原因，選擇送子女到英基學校就讀，但很多家庭的選擇其實有限，有些甚至沒有選擇。對於無法融入或不適合主流教育制度的學生，他們往往無法負擔私立學校的收費，英基正好為他們提供一個負擔得起的教育方案。

雖然英基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確是以外僑為主要服務對象，但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，「本地」與「外僑」的傳統分野已漸趨模糊。以往外國專才享有優厚福利，包括子女入讀英基或其他國際學校的資助，但這種優惠今天已不復再。英基現正服務一個與以往不同的「外僑」市場，當中不少外僑的薪酬福利與本地市民無異。英基能為這批社會精英的子女提供家長負擔得起的優質教育，並自信能藉此對本港教育作出貢獻。

關於英基應否歸類為國際學校，我們承認兩者確有雷同的地方，但我們獨特的地方，是收生理念傾向「有教無類」。除了英語水平測試外，英基並沒有其他特定的收生限制，而我們更有大約一成學生需要某種形式的特殊教育。

英基學校協會於一九六七年根據條例成立，確立其作為本港教育制度一環的地位。有關條例其後擴展至英基的十六家學校，確認英基在本地教育制度佔有重要一席。我們感激政府提供資助之餘，亦樂於承擔本地教育機構應盡的責任。英基一直與教育統籌局合作推行各項措施，包括開辦私立學校、促進持續專業發展和學校評審等。我們更於二零零二年因應教統局的要求，復辦已清盤的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，以 **Phoenix International School** 名稱繼續經營。最近的審計活動也顯示，英基作為一家接受公帑資助的本地教育機構，亦有承擔應有的問責性。



英基學校協會

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

概括而言，英基自視爲本地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環，但也承認，其他自稱「國際」學校的機構亦可作出同一聲明。我們不會自誇獨一無二，並贊成評估香港所有國際學校對經濟與社會的貢獻，尤其著眼檢討以英語爲母語的學童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機會。

英基學校協會認爲自己是香港的教育機構，因此並非以其他國家、宗教或國際組織爲服務對象，而是努力建設香港作爲國際城市的美好前景，盡心服務以香港爲家、對香港民生作出貢獻的家庭。

John Bohan 謹啓

署理秘書兼行政總裁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備註：本函的英文原稿已電郵至 cwywong@legco.gov.hk。

副本抄送：教育統籌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（Manfred WONG 先生啓）
審計署署長
英基學校協會主席